

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

辻正博 著 周东平 译*

前 言

近十余年间，有关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资料状况、研究环境大有好转。承其变化，相应的有关西域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的研究亦颇多创获。拙文仅就此间围绕新“发现”的唐代法制文献的研究之概要，作一介绍。

有关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法制文献的优秀概论，很早就有池田温、冈野诚《敦煌、吐鲁番发现唐代法制文献》〔《法制史研究》（27），1977。以下简称池田、冈野《法制文献》〕问世。其构成如下：

- 一 介绍及研究史
 - 二 现存资料一览及补说
 - 三 法制文献的背景
- 附：文献目录

该文伊始，即对 20 世纪初叶“敦煌写本”的发现及其后敦煌学的兴盛，以及以唐代法制文献为中心的研究史之梗概，加以简明的解说。之后，对当时得知的所有西域发现的相关法制文献共计 25 件，附上图版、录文、校勘处，如有必要处则标示录文和文字校对，并且记录目录、观察研究等所得到的信息，文末附有文献目录，成为思虑周详的资料解说^①。其

* 辻正博，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人间·环境学研究科教授；周东平，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对其中的律疏，冈野诚在《西域發見唐開元律疏斷簡の再検討》（载《法律論叢》，明治大学，1977，第 50～54 页）中，予以详细考察。

所介绍的法制文献的详情如下（编号、标题、文献编号均据池田、冈野《法制文献》）。

律 8 件

- (1) 职制户婚厩库律残卷 P. 3608、P. 3252
- (2) 名例律断简 Дх. 01916、Дх. 03116、Дх. 03155
- (3) 贼盗律断简 大谷 5098、大谷 8099
- (4) 诈伪律断简 大谷 4491、大谷 4452
- (5) 擅兴律断简 大谷 8098
- (6) 擅兴律断简 TIVK70 - 71 (Ch. 991)
- (7) 捕亡律断简 India Office Library Ch. 0045
- (8) 名例律断简 Дх. 01391

律疏 5 件

- (9) 名例律疏残卷 河字 17 号
- (10) 杂律疏残卷 李盛铎旧藏
- (11) 名例律疏残卷 P. 3598
- (12) 贼盗律疏残卷 S. 6138
- (13) 职制律疏残卷 P. 3690

令 2 件

- (14) 职员令残卷 P. 4634、S. 1880、S. 3375、P. 4634C₂
- (15) 公式令残卷 P. 2819

格 5 件

- (16) 散颁刑部格残卷 P. 3078、S. 4673
- (17) 户部格残卷 S. 1344
- (18) (吏部留司格断简?) T II T
- (19) (吏部格或式断简?) P. 4745
- (20) (兵部选格断简?) P. 4978

式、其他 2 件

- (21) 水部式残卷 P. 2507
- (22) (职官表) P. 2504

判 3 件

- (23) (判集残卷) P. 2593

(24) 唐判集残卷 P. 3813

(25) (安西判集残卷) P. 2754

在此基础上，其后由英文题解、附有详细注释的录文、出土文献黑白照片图版构成的资料集，由东洋文库发行：

Tatsuro Yamamoto, On Ikeda and Makoto Okano (co-edited),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B) Plates, The Toyo Bunko, 1980, 1978. (以下简称 TTD - I)

该书可谓裨益学林。

该书问世迄今，岁月已经流逝了三十余年^①。其间有关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资料的资料状况、研究环境大有好转。详细的介绍请参见池田温、山口正晃两氏的论考^②，但若从今日回看，《法制文献》可谓撰写于激变前夜。如后所述，现在，有关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资料集、图录类出版了远比 20 世纪 70 年代为止多得多，以及在 Web 上可以简单地看到尚未达到完备程度的彩色图版。这些情况可以说是 20 世纪 70 年代那时做梦都不能想到的事情。

拙文首先回顾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关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资料状况、研究环境急剧好转的情形，并概观其中有关唐代法制文献的研究有怎样的进展。至于从唐代史研究的角度回顾 20 世纪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研究的论著，我们已有李锦绣《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以下简称李《研究》）。在该书第八章“敦煌史部典籍综述”中，也整理和介绍了与“法律文书”有关联的研究成果（第 397 ~ 404

① 在 TTD - I 刊行经过十余年后，冈野诚发表了介绍和研究新发现的敦煌出土法制文献的论考，即《敦煌资料と唐代法典研究——西域發見の唐律・律疏断简の再検討》（载《講座・敦煌》第五卷《敦煌漢文文獻》，大東出版社，1992）。冈野在该文中，讨论了 S. 94601v（唐名例律断片）、职制律断简（贴在丽 85 号）、唐名例律疏断简（73TAM532）等 3 件文献。

② 参见池田温《敦煌学と日本人》（1989 年首次发表），载《敦煌文書の世界》，名著刊行会，2003，第 60 ~ 72 页。参见山口正晃《敦煌学百年》，收入《唐代史研究》（14），2011，第 10 ~ 14 页。

页)。本论意在补充李氏著作的记述,并附加以近年的研究成果为中心的介绍和评论。

一 有关敦煌、吐鲁番出土法制文献的研究 环境的急剧变化

——TTD - I 出版以后的资料整理状况

(一) 中国大陆资料整理的进展 (“文革”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这一段时间,正值中国大陆历史学界的研究的重大转折点。1982 年出版的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国历史学界之新动向》(刀水书房),是一本简明扼要地综览当时的中国大陆对始自新石器时代、迄于近现代史的各个时期的研究动态的著作。被收录的无论哪个论考,都传递着对“文革”后接连不断地发表的研究成果“目不暇接”(第 279 页)的气氛,让人感受到际遇时代转折点的史学家的兴奋。

TTD - I 恰好在那个时期问世。“文革”时期吐鲁番出土的法制文献当然未能收录。^①那么,在参考 TTD - I 问世后发表的研究成果和新近公开的出土法制文献的新资料集,则是由中国大陆的研究者编辑的。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以下简称刘《考释》)

本书是一本一方面尽可能参考包括 TTD - I 在内的中国海内外的先行研究,另一方面试图对已知的文献附加众多的新法制史料资料集。图版

① 池田、冈野在《法制文献》的“补记”中,有以下记载(第 229 页):“最近刊行的《文物》1977 年第 3 期所载吐鲁番文书整理小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书概述》中,报道了发现书写工整、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的《唐律疏议》残片(第 26 页)。虽然它不过是残片,但确证了唐朝是将它作为现行法典颁布的,且发现了律文与今天所传本有非常重要的差异。在这个简单记述中,残片是律抑或律疏尚不清楚,有待于与前揭(5)(大谷 8098、擅兴律——引用者)的存在一同考虑的进一步的详情。”之后,该残片以“名例律疏残卷”之名为 TTD Supplement 所收录〔仅仅是录文。(A) Introduction & Texts, 第 1-3 页〕。

仅有卷首的两张黑白照片（北京图书馆藏河字十七号开元律疏卷第二名例残卷、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藏 P. 2507 开元水部式残卷。照片均截取局部），但“录文求忠实于文书原貌”（总叙，第 4 页）。从“总叙”所附《唐代法制文书一览表》（第 5~22 页）中，可对收录的法制文献的发现时间和地点、现在之藏所和编号、现存之数量和内容、最早之介绍和研究等一目了然。还有，从书末所附《本书征引书目》《有关研究论著索引》中，可以窥知刘氏所参考的文献和先行研究等，随处可见作者为读者着想的处心积虑。尤其《本书征引书目》《有关研究论著索引》，在当时颇受制约的研究环境下，可以窥知刘氏竭尽所能地收集、分析相关资料的情形。

本书的面世正值“文革”结束后中国大陆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研究迅速进展的背景。^① 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编辑的《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相继于 1982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了第一辑，1983 年、1984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第二辑、第三辑。以吐鲁番出土文献的整理为核心任务的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也出版了《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唐长孺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② 或因排版上的困难，均为手写手稿的胶印，传达了迫不及待地研究成果早日面世的当时中国学界的氛围。这些论集所收的大部分论考是探讨所谓的“社会经济史”的文献，但也收入数篇探讨法制文献的论考。

安家瑶：《唐永泰元年（765）——大历元年（766）河西巡抚使判集（伯二四九二）研究》，收入《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第一辑）；

薄小莹、马小红：《唐开元廿四年岐州郿县县尉判集（敦煌文书伯二九七九号）研究——兼论唐代勾征制》，收入情况同安氏文；

① 李《研究》中具体列举了“敦煌吐鲁番学会”成立（1983 年），《敦煌研究》（1981 年试刊、1983 年创刊）与《敦煌学辑刊》（1984 年）创刊，英、法、中国（北京）所藏敦煌文献的缩微胶卷整理，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共 140 册的刊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1~1986），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1984，龚泽铨汉译本由中华书局出版，但不收录录文部分）的出版等动向（第 5 页）。

② 此后的第二辑在 1990 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外，还有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刘俊文：《吐鲁番新发现唐写本律疏残卷研究》，收入同上书第二辑；

许福谦：《吐鲁番出土的两份唐代法制文书略释》，收入情况同刘氏文；

王永兴：《敦煌写本唐开元水部式校释》，收入同上书第三辑；

刘俊文：《天宝令式表与天宝法制——唐令格式写本残卷研究之一》，收入情况同王氏文；

刘俊文：《敦煌写本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校笺——唐令格式写本残卷研究之二》，收入情况同王氏文；

卢向前：《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式文研究》，收入情况同王氏文。

在当时中国法制史学界，刘氏是极少数能够处理出土文献的专家之一，上引《考释》出自刘氏之手，从某种意义上说实乃水到渠成之事。可是，根据“后记”，该书完稿于1984年夏，《论著索引》所收论著的下限是1985年初，就吐鲁番出土文献而言，《吐鲁番出土文书》（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文物出版社于1981年刊行第一册）尚在出版过程中（1991年才完成全部出版），其照片的全部公开更是此后十余年的事情。亦即该书乃吐鲁番出土文献的全貌尚未明了之前上梓的（仅有一部分是参照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的录文、文书原件照片而移录的）。

刘《考释》采录的“法制文书”中，未被TTD-I收录的如下所示（分类据刘氏所举“类别”；编号、标题亦依刘氏《考释》；刘《考释》所举初出介绍、研究成果用〔 〕内文字表示）。

《法典写本》

律

2) 永徽名例律断片（拟） S.9460A〔土肥義和：《唐天寶年代敦煌寫本受田簿斷簡考》，收入《阪本太郎博士頌壽記念日本史論集》，吉川弘文館，1983〕

4) 永徽职制律断片（拟） 北京图书馆丽字85号〔中田篤郎：《敦煌遺書中の唐律斷片について》，收入《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

目录》，私家版，1983^①]

律疏

13) 开元名例律疏残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532 [刘俊文：《吐鲁番新发现唐写本律疏残卷研究》，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格

22) 开元职方格断片（拟） 北京图书馆周字51号 [许国霖：《敦煌杂录》（下辑），1937]

式

25) 仪风度支式残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 230：46（1），（2） [许福谦：《吐鲁番出土的两份唐代法制文书略释》，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26) 仪风度支式残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230：84（1） - （6） [无]

《法律档案》

制敕文书

29) 贞观廿二年尚书兵部为三卫违番事下安西都护府及安西都护府下交河县敕符残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221：55（a），56（a），57（a），58（a） [无]

30) 上元三年九月四日西州都督府为勘放流人贯属上尚书都省状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64TAM19：48，38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文物出版社，1985]

31) 文明元年高昌县准诏放还流人文书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2TAM230：59，60 [无]

32) 中和五年三月十四日车驾还京大赦制残卷（拟） P. 2696 [大谷胜真《唐僖宗车驾还京师大赦文に就いて》，1930]

① 后又加以订正、补充，以《〈北京圖書館藏敦煌寫經〉中に存する唐律斷片について》为题，刊载于《東洋史苑》（23），1984。再后来，以《唐律斷片小考》为题，收于中田篤郎编《北京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總目錄》，朋友書店，1989。

判

36) 唐西州判集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222: 56(1) - (10) [无]

牒

37) 唐初西州处分支女赃罪牒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2TAM230: 47(a)

38) 开元盗物计赃科罪牒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2TAM194: 27(1), (2), (3) [无]

39) 唐宿卫违番科罪牒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531: 15(a) [无]

案卷

40) 贞观十七年六月高昌县勘问破城之日延陀所在事案卷断片(拟) [《大谷文书集成》(一), 法藏馆, 1983]

41) 贞观十七年八月高昌县勘问来丰患病致死事案卷残卷(拟)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 文物出版社, 1985]

42) 贞观中高昌县勘问梁延台雷陇贵婚娶纠纷事案卷残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2TAM209: 88, 89, 90 [无]

43) 贞观中高昌县勘问某里正计帐不实事案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65TAM42: 103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 文物出版社, 1985]

44) 麟德二年五月高昌县勘问张玄逸失盗事案卷残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66TAM61: 24(a), 23(a), 27/1(a), 2(a), 22(a)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 文物出版社, 1985]

45) 麟德二年五月高昌县追讯哇海员赁牛事案卷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66TAM61: 21(a), 20(a)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 文物出版社, 1985]

46) 麟德二年十二月高昌县追讯樊重堆不还牛定相地子事案卷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69TAM134: 9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 文物出版社, 1983]

47) 麟德三年正月高昌县追讯君子夺范慈□田营种事案卷断片(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60TAM325: 14/1-1, 1-2 [《吐鲁

番出土文书》(第六册), 文物出版社, 1985]

48) 开元廿一年正月—二月西州都督府勘问蒋化明失过所事案卷残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509 [王仲华:《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 1975]

49) 开元中西州都督府处分阿梁诉卜安宝违契事案卷断片(拟)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 中国科学院, 1954]

50) 宝应元年六月高昌县勘问康失芬行车伤人事案卷残卷(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509: 8 (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等:《一九七三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调查简报》, 《文物》1975年第7期]

尽管 32) 的伯希和文书、40) 的大谷文书, 以及 49) 的黄文弼著作所收的文书都是已知的资料, 但从 TTD - I 未予收录之事判断, 有关刘氏“类别”所说的《法律档案》, 除了“判”之外, 可以认为 TTD - I 是以不作为法律上的文本为方针的。21 世纪初叶, 包含 TTD - I 补遗的 Tatsuro Yamamoto, On Ikeda, Yoshikazu Dohi, Yasunori Kegasawa, Makoto Okano, Yusaku Ishida and Tatsuhiko Seo [co-edited],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A) Introduction & Texts, (B) Plates*, The Toyo Bunko, 2001. (以下简称 TTD Supplement) 由东洋文库出版。上揭刘《考释》所收录的文献中被采录的有四件: 2、4 (律), 13 (律疏), 36 (判)。

有关 22) (职方格断片) 和 25)、26) (仪凤度支式残卷) 则未收录。只是, 在 TTD Supplement 的编辑阶段, 对刘氏的著作已有充分的检讨, 在 Introduction 中亦有明确记载 (第 7~8 页)。从这一点看, 尽管它是在吐鲁番出土文献的公开过程中出版的, 但可以断言刘《考释》的完成度是相当高的。

刘《考释》出版的翌年,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以下简称《真迹释录》) 出版了。本书中的“法制文书”收录了共计 29 件资料, TTD - I 未予收录的有以下 4 件 (编号、标题依从《真迹释录》):

1) 唐律——职制律残片 (北图 364: 8445 背。^① 有图版)

10) 唐开元律疏——名例律疏残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73TAM532。无图版)

28) 唐开元二十四年 (736) 9 月岐州郿县尉□勳牒判集 (P. 2979。有图版)

29) 唐永泰年代 (765 ~ 766) 河西巡抚使判集 (P. 2942。有图版)

上揭各件中的 28)、29)，也是刘《考释》所未收。两者如《真迹释录》的注记那样，其全体录文是由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分别最早介绍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勳牒判集（第 374 ~ 376 页）、唐年次未详（c. 765）河西节度使判集（第 493 ~ 497 页）才使世人知悉。^② 还有，池田著作未附图版，《真迹释录》则录文与照片一同登载，可谓意义甚大。

此后，1994 年出版了《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科学出版社，以下简称《珍稀法律》）。其中甲编第三册《敦煌法制文书》（唐耕耦主编）“壹·律·律疏·令·格·式·令式表·诏书·判集”收录的 27 件文献，除了一件诏书外，其余均为《真迹释录》所收，并无变化。另外，甲编第四册《吐鲁番文书法律文献》（吴震主编）中的“法典”所收 12 件文献中，有以下 3 件为《真迹释录》所未收的（编号、标题依从《珍稀法律》）：

9) 唐书牒判牒范本 [60TAM325: 14/2 - 1 (b), 14/2 - 2 (b), 14/3 - 1 (b), 14/3 - 2 (b)]

11) 武周智通拟判爲康随风诈病避军役等事 [73TAM193: 38 (a)]

12) 判集残卷 (67TAM380: 02)

上揭之中的 12) 件为后来的 TTD Supplement 所采录。

① 千字文编号“丽 85·霜 89 粘贴”，现编号“BD16300”。

② 作为先行录文（都是一部分），前者由刘复《敦煌掇琐》（中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以及玉井是博《支那社会經濟史研究》（岩波書店，1942）；后者由那波利貞：《唐天寶時代の河西道邊防軍に關する經濟史料》〔《京都大学文学部紀要》（1），1952〕分别介绍。

（二）图录类的出版与 IDP 活动——公开资料的激增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公共研究机关所藏的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的图录相继出版，详细情况请参见前揭山口论文。仅有关敦煌的主要就有：

[斯坦因收藏品]

《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 1～14 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995。其中，作为第 15 卷的目录与索引于 2009 年出版）^①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沙知、吴芳思（Frances Wood）编，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伯希和收藏品]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全 34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2005）

[俄罗斯收藏品]

《俄藏敦煌文献》（全 17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1）

[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文献]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 1～7 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2001）

《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 1 卷 -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

由于这些图录的出版，使得历来保藏于特定研究机关的缩微胶卷终于以得以目睹的敦煌出土文献的图版^②的形式广泛公开。

关于吐鲁番出土文献，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有利用龙谷大学所藏大谷探险队带回的西域出土古文书（所谓“大谷文书”^③）的研究成果发表。

① 包含佛教文献的汉文文献图录的出版于 2011 年重新开始。见方广锜主编《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汉文部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② 《敦煌宝藏》所载图版偶有不鲜明、难称完美之处。

③ 详情参见小田義久《龍谷大学圖書館藏大谷文書について》，《大谷文書集成》（一），法藏館，1984。

西域文化研究会编《西域文化研究第二、第三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下）》（法藏馆，1959）

但藏品全貌一般无法得知。其概貌由《大谷文书集成》（1~4）（图版与释文。法藏馆，1984~2010）的出版而得以窥知。依据该书的图版利用大谷文书的研究，不仅在日本国内，即便在中国也随处可见。此外，20世纪后半叶，作为中国实施的吐鲁番古墓群的发掘调查成果《吐鲁番出土文书》（全10册）（仅有释文。文物出版社，1981~1991）的出版，尤其是中国大陆利用吐鲁番出土文献的历史学研究日渐兴盛。而渴望已久的图版《吐鲁番出土文书》（1~4）（图版与释文。文物出版社，1992~1996）的公开，结合相同出土地点的大谷文书等，也出现了古文书学的研究成果。

关于大谷光瑞主导的中亚探险队的收藏品，很早就 在香川默识编《西域考古图谱（上、下）》（国华社，1915）^① 中有部分介绍，但由于其后历经曲折而散落，要窥知其全貌颇为困难。^② 至于出土文献，除了上揭龙谷大学所藏“大谷文书”外，还出版了以下图书^③，但尚未全部公开。

〔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文献〕

《国家图书馆敦煌遗书》第113~123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9）※新0001（BD13801）-新0410（BD14210）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3、5、6、7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2001）※新0001（BD13801）-新0205（BD14005）

〔旅顺博物馆所藏文献〕

《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旅顺博物馆藏トルファン出土汉文佛典选影）》（图版与解说。旅顺博物馆、龙谷大学共编，

① 该书现今在《国立情报学研究所—デジタル・シルクロード・プロジェクト“東洋文庫所蔵”貴重書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http://dsr.nii.ac.jp/toyobunko/1-1-E-18/>）中，所有内容均在网上公开了。

② 若想了解力图窥知全貌的研究成果，可参见芦屋市立美術博物館编《モダニズム再考 二楽荘と大谷探検隊》（芦屋市立美術博物館，1999）第147~179页，以及和田秀壽编《モダニズム再考 二楽荘と大谷探検隊II》（芦屋市立美術博物館，2003）第109~117页。

③ 在此之前，《旅顺博物馆所藏品展——幻の西域コレクション》（京都文化博物館、京都新聞社編，1992）及《旅顺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論》〔龍谷大学西域文化研究叢書（2）、龍谷大学佛教文化研究所・西域研究会，1993〕等，已将所藏文献的一部分公开了。

法藏馆，2006。以下简称《旅博选粹》)

《旅顺博物馆藏西域文书研究》(郭富纯、王振芬著，万卷出版公司，2007。以下简称《旅博研究》)

与敦煌、吐鲁番一起，近年来新的考古发掘报告和出土文献的图录有《敦煌莫高窟北区石窟》(第1~3卷)(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2004)和《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上、下)》(彩色图版与释文。中华书局，2008)的出版。^①

敦煌、吐鲁番的出土文献不仅有公共机构的收藏品，也有一些知名的所谓私人收藏。它们近年来也出版了图录。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吐鲁番文书》(陈国灿、刘永增编，文物出版社，1997)

《三井文库别馆藏品图录敦煌写经——北三井家》(三井文库编，2004)

《臺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上、中、下)》(磯部彰编，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總括班，2005)

《杏雨書屋藏·敦煌秘笈》(武田科学振興財團。“目錄册”，2009；“影片册”，2009~)

尤其杏雨书屋所藏敦煌文献，作为“遗留的最后大型收藏品”而公开，是学界翘首以待的。经过相关人士的努力，目前正在加紧出版之中。就相关法制文献来说，作为李盛铎旧藏早已知名的《唐开元杂律疏》残卷，以“羽020R”刊登于《敦煌秘笈》影片册一，其保存所在终于明确了^②。

① 这些新出文献的整理到刊行的过程，请参见荣新江《シルクロードの新出文書——吐鲁番出土文書の整理と研究》，《東洋学報》，西村陽子译，2007，第89~92页；荣新江、李肖、孟宪实《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概说》，载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研究论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② 在《第54回杏雨書屋特別展示会〈敦煌の典籍と古文書〉》(財團法人武田科学振興財團，2010)中，作为《开元律疏议》予以介绍(第9页)。还有，其纸背天地(上下)颠倒地书写着《四分律并论要用抄》。就其表里关系，岡野誠《唐宋史料に見る“法”と“醫”の接點》[载《杏雨》(14)，2011]中已详加检讨。

作为国际合作公开敦煌写本的 IDP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的发起是 1994 年。由收藏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的主要研究机构参加的该组织, 将总部设在大英图书馆, 加之研究机构之间相互的情报交流、研究协助, 把收藏达 10 万件以上的资料 (绘画、遗物、纺织品、写本、历史照片和地图等) 在互联网上公开 [http://idp.bl.uk/ (总部网址)、http://idp.nlc.gov.cn/ (中文版网址)]。

从出土文献来说, 因容易获得比出版物更鲜明的彩色照片, 颇有利用之价值。

二 TTD Supplement 的出版与此后的“发现”

(一) TTD Supplement 所收法制文献

如上所述, 有关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的资料状况、研究环境, 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的过渡期, 进入 21 世纪后大有好转, 该领域的研究呈现出以中国大陆为中心的格外活跃的面貌。如就唐代法制文献而言, 在 2001 年出版了 TTD Supplement, 追加了 9 件 TTD - I 未收录的文献。其中, 刘《考释》、《真迹释录》、《珍稀法律》未收录的有如下 3 件 (编号、标题依据 TTD Supplement。最早的介绍、研究成果以 [] 内文字表示)。

户部格残卷 北图·周六九 [池田温:《唐朝開元後期土地政策の一考察》, 载《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眾》, 汲古書院, 1995^①]

判文断片 65TAM341: 26 (b)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八册), 文物出版社, 1987]

① 根据池田的论文, 该文献是 1929 年前后整理的 1192 件中的一件, 拟题为《开元田赋文件残稿》。而其存在被广泛知晓, 则是与“第四届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讨论会”同时的、1992 年 9 月 29 日北京图书馆善本部主办的特别展上陈列展览之时 (第 392 页)。还有, 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上海龙华古寺、《藏外佛教文献》编辑部合编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精品选》(出版社不明, 2000) 中, 刊载有彩色照片 (拟题“开元新格卷三户部”) (第 14 ~ 15 页)。现编号为 BD09348。

永徽（显庆）礼抄录（？） Дх.03558 [荣新江、史睿：《俄藏敦煌写本〈唐令〉残卷（Дх.03558）考释》，载《敦煌学辑刊》1999年第1期]

但此后也有如下的新法制文献的“发现”。

（二）从俄罗斯科学院东亚写本研究所所藏文献中的发现

1. 断狱律（第3条）残片（Дх.09331）

保存于俄罗斯圣彼得堡的俄罗斯科学院东亚文献研究所（Institute of Oriental Manuscripts,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以下简称 IOM）的西陲出土文献，由于《俄藏敦煌文献》图录的出版，使研究有了飞跃进展。就法制文献而言，史睿在《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唐格残片研究》中将 Дх.09331 比定为《唐律·断狱律》，登载了录文。^①

史睿：《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唐格残片研究》，载《出土文献研究》（8），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以下简称史睿：《残片研究》）

据此，该残片为断狱律第3条“死罪囚辞穷竟”条的写本残片。正像史睿氏所指出的那样，该写本以极为谨直的书体书写，复原后一行文字数为14~16个字，比较接近同样以谨直书体写成的大谷8098《唐律·擅兴律》（第9、10条）残片的每行13~14个字。

笔者曾出席2009年9月在IOM召开的“敦煌学：第二个百年的研究视角与论题”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unhuang Studie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for the Coming Second Century of Research”），会议结束后，承波波娃（Dr. Irina Popova）所长的厚意，赐予亲自调查该写本的机会。其结果是在 Дх.09331 的纸背并无文字，按有一枚红色印章，虽不鲜明，但可判读为“……州□/……之印”。^② 亦即该写本残片的纸背是按有官印的。

① Дх.09331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14册，第151页（黑白照片）。

② 《俄藏敦煌文献》第14册第151页下半部刊载有 Дх.09331 纸表的图版，但纸背的照片未予收录。东洋文库购入的《圣彼得堡所藏敦煌等文献》黑白胶卷（汉文）也没有收录 Дх.09331 纸背的照片。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所按之官印，通常为边长 5.2 ~ 5.4 厘米的方印，从 Dx. 09331 纸背残留的印迹判读，其印文为“□州□/□□之印”，或为“某州都/督府之印”的可能性甚高。^①

2. 厩库律（第 17 ~ 19 条）残片（Dx. 11413v）

在前揭史睿氏论文中，指出 Dx. 11413v^② 是厩库律第 17 条“监主贷官物”至第 19 条“损败仓库积聚物”的写本残片（但非官府正式制成的写本，而是随意抄写的习字）。再有，陈国灿氏认为，从纸背书写的文书（唐安十三欠小小麦价钱凭）内容判断，该残片是从吐鲁番出土的。^③

3. 名例律（第 44、45 条）残片（Dx. 08467）

Dx. 01391^④ 为《唐律·名例律》（第 46 条“同居相为隐”至第 50 条“断罪无正”）的写本残片早已为人所知^⑤，但笔者近年注意到 Dx. 08467^⑥ 是可以与此直接接合的唐律写本残片（第 44 条“共犯罪有逃亡”至第 46 条“同居相为隐”），并为此撰写了专文^⑦。

正如《孟列夫目录》记述“因为附着粘土而呈现淡红色”那样，在写本残片的部分表面粘着有如红色颜料一样的东西，它横跨 Dx. 08467 与 Dx. 01391 双方。这种情形从 IOM 所提供的高清彩色图版的分析以及笔者在研究所的原件调查中，均可得到确认。由此可知，两件残片原来是连续在一起的一件写本。

① 详见拙稿《Dx. 09331 唐律写本残片小考》，载高田时雄编《涅瓦河邊談敦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12。

② Dx. 11413v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 14 册，第 212 页上半部右侧。Dx. 11413v 依据史睿氏的见解。

③ 参见陈国灿《〈俄藏敦煌文献〉中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敦煌吐鲁番研究》（8），2005，第 109 ~ 110 页。

④ Dx. 01391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 8 册，卷首图版七（彩色），第 133 页（黑白照片）。

⑤ Воробьева - Десятовская М. И. , Гуревич И. С. , Меньшиков Л. Н. , Спириин В. С. , Школяр С. А. , Описание китайских рукописей дуньхуанского фонда Института народов Азии. Вып. 1. Под ред. Л. Н. Меньшикова.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63, с. 566; 孟列夫主编《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第 574 页（以下简称《孟列夫目录》）。池田、冈野《法制文献》，第 206 ~ 207 页。

⑥ Dx. 08467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 14 册，第 55 页（黑白照片）。

⑦ 拙文《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藏〈唐名例律〉残片浅析——关于 Dx. 08467 的考證為主》，载 *Dunhuang Studie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for the Coming Second Century of Research*, Ed. by I. Popova and Liu Yi. Slavia Publishers, St. Petersburg, 2012。

Дx. 01391 与 Дx. 08467 均有若干以楷书书写的漫漶残破文字。若将两件残片结合起来，行数合计 26 行，每行文字约 18 ~ 21 字。试以孙奭《律附音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的该处文字校对，可知仅有个别字句的异同。

写本残片（Дx. 08467 + Дx. 01391）	《律附音义》
①第 8 行 罪法不等则以重	罪法不等者则以重
②第 9 行 官计其等准盗论	官物计其等准盗论
③第 18 行 无财者（右侧有削除符号）	无财者
④第 19 行 及废疾不合加杖	及废疾不合加杖

②有单纯的脱字，在④中，写本残片的文字是正确的。

关于①，《通典·刑法·刑制》引《开元律》亦无“者”字。《律附音义》的律本文也被认为是《开元律》，故其异同应如何解释颇费周折。当然，也存在仅仅是脱字的可能性。

至于③，可以解释为写本的校对者误用了削除符号。这暗示着对该写本曾有过校正。换言之，意味着该写本可能不是出自个人之手的私人写本，而是在官府使用的由官方制作的写本。^①

刘俊文氏认为 Дx. 01391 所载之律是《永徽律》。^② 刘氏主张的根据在于《永徽律》与确实的唐律写本（《名例律》第 6 条）残片 Дx. 01916 + Дx. 03116 + Дx. 03155 以及 Дx. 01391 的“书写格式和笔迹”基本一致这一点上。但若详查照片以及原件，Дx. 08467 + Дx. 01391 留有天地界限，并有竖向折痕。与此相对，Дx. 01916 + Дx. 03116 + Дx. 03155 均未见留有天地界限和竖向折痕。即使在纸质上，Дx. 01916 + Дx. 03116 + Дx. 03155 略薄，与 Дx. 08467 + Дx. 01391 的纸质有异。^③ 据此判断，Дx. 01916 + Дx. 03116 + Дx. 03155 与 Дx. 08467 + Дx. 01391 “是同一卷子

① TTD - I 认为：“从稚拙的文字推测，似不是官府的写本，而是官员或者胥吏私人所有的写本。”〔(A) Introduction & Texts, 第 28 页〕

② 刘《考释》，第 33 页。

③ 关于被认为与 Дx. 01916 + Дx. 03116 + Дx. 03155 同卷的 S. 9460v，通过仔细观察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http://idp.bl.uk/>) 数据库“IDP Database”中公开的照片，所得到的感受亦同。

的分离物”的论断未必合理。从写本内容上判断，可能是永徽律，也可能是开元律，笔者现在依从主张“永徽律或者开元律”的池田、冈野两氏的判断。

4. 《格式律令事类》残卷（Дх. 03558）

有关《俄藏敦煌文献》中作为“道教经典”的 Дх. 03558^①，最早指出其为唐代法典的写本的是荣新江、史睿的《俄藏敦煌写本〈唐令〉残卷考释》。但该论文推定 Дх. 03558 是《唐令》（永徽令的修订本^②）的摘抄本（《台省职员令》和《祠令》）。再有，提出了对该残卷上半部缺落部分文字的补足意见。TTD Supplement 在拟题为《永徽（显庆）礼抄录》（未明示所据）的同时，介绍了荣、史两氏的补足文字意见。

质疑上揭论文的结论，并将 Дх. 03558 比定为《格式律令事类》^③的是：

李锦绣：《俄藏 Дх. 03558 唐〈格式律令事类·祠部〉残卷试考》，《文史》（60），2002

在这样的背景下，下一项将要介绍的有关 Дх. 06521 的见解似对其有所影响。李氏认为，该写本残卷引用了《主客式》第1条、《祠令》（开元二十五年令）第2条。^④

Дх. 03558 未被《孟列夫目录》所采录。且因在《俄藏敦煌文献》的图版中未附尺寸，历来其古文书学方面的信息不甚明了。于是，笔者在拙文《『格式律令事类』残卷の發見と唐代法典研究——俄藏敦煌文献

① Дх. 03558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10册，第332页（黑白照片）；参见拙文《“格式律令事类”残卷の發見と唐代法典研究——俄藏敦煌文献 Дх. 03558 および Дх. 06521 について》（《敦煌寫本研究年報》創刊號，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7，第81~90页）；卷末彩色圖版1-1。

② 论文中说明这是“显庆二年七月以降修订的永徽令，或者是同年同月以降行用的永徽令”（第9页）。

③ 《格式律令事类》（40卷）与律、律疏、令、式、开元新格均为开元二十五年编纂。据《旧唐书·刑法志》记载，其体裁“以类相从，便于省览”，故应是以法曹实务者为对象而编纂的。

④ 荣新江、史睿在《俄藏 Дх. 03558 唐代令式残卷再研究》〔载《敦煌吐鲁番研究》（9），2006〕中，提出该残卷所引用的法令中最早的是《祠部式》，且残卷自身为显庆年间编纂的目前尚未知晓的《令式汇编》的结论，修正了前引论文的见解。

Дх. 03558および Дх. 06521 について》(前掲)中,一方面依据李氏论文将该残卷比定为《格式律令事类》的见解,另一方面依据 IOM 所提供的彩色图版进行分析:

纸幅:高 16.8 厘米×横 25.2 厘米(均为最长部分的纸幅)

界限:有(天、地、竖栏。乌丝栏)

纸质:质地细腻的上等黄麻纸

明确了上述相关资料数据,并对该写本的体例(首先为篇目名,其后列举条文)、引用法令(主客式、祠令。均为开元二十五年制定的)、复原方案(每行 16~18 个字)等进行考察。

5. 《格式律令事类》残卷(Дх. 06521)

《俄藏敦煌文献》中拟题为“唐律”的 Дх. 06521^①,将其比定为《格式律令事类》的是雷闻的《俄藏敦煌 Дх. 06521 残卷考释》(载《敦煌学辑刊》2001 年第 1 期)。雷氏认为,该写本残卷继种类、篇目均不明的起首条文 1 条(第 1~3 行)之后,抄写了《考课令》1 条(第 4~9 行)、《户部格》1 条(第 10~13 行。《考课令》《户部格》均为开元二十五年制定的)、被认为是开元二十二年八月的敕(第 14 行)1 条。除了起首条文之外,均与朝集制度相关。

还有,在雷氏的考释之外,土肥义和氏推定该残卷是《格式律令事类》的写本。

土肥義和:《唐考課令等寫本斷片(Дх. 六五二一)考——開元二十五年撰『格式律令事類』に關連して》,載《国学院雜誌》(105~3),2004

土肥氏在列举了其特征是“把时代不同的规定按时代顺序排列记载”的同时,比定了残卷所载条文的年代为“七世纪唐考课令”“开元二十五年户部格”“近似开元二十五年的敕文”(均是与朝集使的任务相关的条文,起首第 1~3 行的条文未予比定)。

① 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 13 册,卷首图版四(彩色),以及第 120 页(黑白照片)。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笔者也就 D_x.06521 从 IOM 处获得彩色图版^①，并予以若干考察（见前揭论文）。与 D_x.03558 同样，D_x.06521 在《孟列夫目录》亦无记载。拙文对获得的图版进行分析，明确了：

纸幅：高 16.5 厘米 × 横 25.8 厘米（均为最长部分的纸幅）

界限：有（天、地、竖栏。乌丝栏）

纸质：质地细腻的上等黄麻纸

至于写本所载的法令条文，指出了作为考课令 1 条、户部格 2 条（均为开元二十五年制定的）的复原方案（每行 16 ~ 19 个字）。在书式方面，与 D_x.03558 一样，篇目名之后为条文（格的场合应接以敕颁布的年月日），下接属于同一篇目的条文时，则省略篇目名（格的场合则以“敕”字置于起首^②）。因此，被雷氏、土肥氏两人认定为“敕”的条文，应是与前条相同的《户部格》。

（三）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文献中的发现

随着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出土文献图录出版工作的推进，新“发现”了如下法制文献。

1. 杂律疏（第 38 条）残片（BD01524）

史睿氏最早指出贴在 BD01524《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纸背的纸片是《唐律·杂律疏》写本残片（史睿：《残片研究》，第 215 ~ 216 页）。《敦煌宝藏》未收录该残片，《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 22 册《条记目录》只是记为“应为残文书”（第 8 页）。

依据史氏的录文及复原方案（据现行版《唐律疏议》），写本每行约 16 个字，其内容为《唐律·杂律疏》第 38 条“乘官船违限私载”的一部分。史氏还比较了李盛铎旧藏《唐律·杂律疏》残卷和书体，断定该残片

① 《敦煌写本研究年報》創刊號（2007）、卷末彩色图版 1-2（图版说明的“D_x.03558”为“D_x.06521”之误）。本图版在照片摄影之际，已对写本残片有过若干的修复。参见上揭拙文第 88 页。

② 有关唐代格的书式，参见滋贺秀三《法典编纂の歴史》，载《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2003，第 77 ~ 78 页；坂上康俊《有关唐格的若干问题》，载戴建国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与被认为是唐初写本的李氏旧藏本“不是同一时代的写本”。

在史氏研究的基础上，冈野诚氏对该残片进一步加以检讨。

岡野誠：《新たに紹介された吐魯番・敦煌本〈唐律〉〈律疏〉断片——旅順博物館及び中国国家圖書館所藏資料を中心に》，载土肥義和編《敦煌・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の新研究》，東洋文庫，2009（以下简称“冈野《介绍》”）

依据《条记目录》，BD01524 的纸背上粘贴着两片纸片，但史氏仅对其中大片的纸片文字进行研究。冈野氏指出，《条记目录》释为“弘（？）戒（？）”的文字有可能是杂律疏“私载”的文字，并且两枚纸片存在上下接合的可能性。还有，李氏旧藏《杂律疏》为开元二十五年律疏之见解已由先行研究确定了，故提出该残片也可以视为《开元律疏》的一部分的见解。之后，冈野氏对该残片的原卷进行调查，报告了其调查结果：

岡野誠：《旅順博物館・中国国家博物館における〈唐律〉〈律疏〉断片の原卷調査》，载土肥義和編著《内陸アジア出土4～12世紀の漢語・胡語文獻の整理と研究》，平成22～24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平成22年度分冊，2011（以下简称《原卷调查》）

2. 户部格残片（BD10603）

前面〔二之（一）TTD Supplement 所收法制文献〕介绍过的《户部格》残卷（BD09348）之僚卷（别的一部分）的残片，刊载于《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108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9）之“开元新格卷三（拟）”。与BD09348同样，纸背上书写着《大乘百法明门论开宗义记》。卷末的《条记目录》记载了该残片的详细资料和释文，可供参考。

（四）旅顺博物馆所藏文献中的发现

在大谷探险队搜集的西域出土文献中，有关旅顺博物馆所藏的，如前所述，在近些年陆续出版。在此之前的研究中，将其作为唐代法制文献处理的有：

荣新江：《唐寫本中の〈唐律〉〈唐禮〉及びその他》，载《東洋学報》（85-2），森部豊译，2003）

该文是2000年5月荣氏在东洋文库演讲稿基础上的修订版，其中，荣氏言及的法制文献有2件：

- 1) 《唐律》断简
- 2) 唐烽埃文书残片

其中的后一件2)，刘《考释》认为与被比定为《开元职方格》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周51号”文书有关。荣氏订正了刘氏录文的讹误，并指出其不是《职方格》的写本，而是“有关镇戍守捉烽埃的文书”。

1. 贼盗律（第46~48条）断片（LM20_1457_20_01）

1) 是荣氏在查找到旅顺博物馆所藏吐鲁番文书的旧照片的基础上的研究，荣氏将其比定为唐律《贼盗律》第46条“略和诱奴婢”、第47条“略卖期亲以下卑幼”、第48条“知略和诱和同相卖”，指出存在与大谷5098、大谷8099相接合的可能。而且，该唐律写本断简含有与现行唐律不同的文字，荣氏将其断定为《永徽律》或者《垂拱律》的写本。然而，依据《旅博选粹》（第202页）、《旅博研究》（第179页），该唐律写本断简编号为LM1457_20_01，确实为旅顺博物馆所藏，但现状与荣氏的照片有异，是贴在衬纸上的。^①

关于该写本断简的《贼盗律》第47条，冈野诚氏作了详细的探讨（冈野《介绍》，第93~106页）。在此后，冈野氏针对该残片在旅顺博物馆作了原卷调查，并发表了在那儿获得的认识与该断片的彩色图版（冈野《原卷调查》，第9~11页）。

2. 名例律疏（第27、28条）断片（旅顺：1509_1580、1507_988、1507_1176_4）

在《旅博研究》“馆藏大谷藏品新整理的文书”的《经册中的社会文

① 称为“蓝册”或者“蓝皮册”，是整理为蓝色封面的折叠本形式的文件夹（大小合计共52册）。参见橘堂晃一《二樂莊における大谷探検隊將來佛典断片の整理と研究——旅順博物館所藏のいわゆる「ブルーノート」の場合》，载《東洋史苑》（60·61）2003，以及《旅博选粹》解说（第251页）。

书》项下，刊载了4件“法律文书”的黑白照片和录文。依据冈野诚氏的意见，其中的3件是《唐律·名例律疏》第27、28条的写本断片（冈野《介绍》，第86~91页。还有残留的1件，是前项已列举的贼盗律断片）。这3件断片是从同一抄本分离但又不能直接接合的，从其书式判断，应是“地方官员为自己之需而书写的开元刊定《律疏》”（第90页）。

（五）《大谷文书》中的发现

《大谷文书》的出版而引发的情形之一，是从中发现了如下的法制文献：

祠部格残片（大谷 8042、8043）

这些残片的图版很早就刊载于《西域考古圖譜》下册《史料》（9）之（3）《唐文书断片（吐峪沟）》。其文书资料、录文亦被《大谷文书集成》三（法藏馆，2003）收录：

8042 唐乾封二年（667）佛教关系文书〔图版四六〕

8043 唐文书残片〔图版四五〕

与之几乎同时发表的有如下论考：

史睿：《残片研究》（前掲，第216~218页）

坂上康俊：《有关唐格的若干问题》（参见注37，第66~67页）

将其比定为唐格。史、坂上两氏都在出示录文^①之后，检讨具体属于哪种格，只是结论稍稍有异。亦即史氏推测是在仪凤、垂拱、神龙之间的某个时期编纂的《礼部格》，坂上氏认为最有可能属于《神龙散颁祠部格》。拙见以为，追究其为何时编纂的格颇不容易，但篇目方面属于《祠部格》的见解是妥当的。^②

① 录文有若干不同之处，但似以史氏的录文为正确。

② 史氏是依据《唐六典·尚书礼部》“祠部郎中员外郎”条推测的。但若考虑到唐格是以尚书省的二十四司为篇名的，则其说法似有不妥之处。《唐六典·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格二十有四篇（以尚书省诸曹为目）。”

（六）《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的发现

礼部式（或库部式）残卷（2002TJI: 043^①）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以“2002年交河故城出土文献”为目刊载的残片，几乎全都被定为汉文佛典。^②其中仅包含1件是佛典之外的汉文文献。其书写内容见于雷闻的《吐鲁番新出土唐开元〈礼部式〉残卷考释》〔（2007年首次发表）。增订版收录于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研究论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中，比定为开元二十五年删定的《礼部式》。雷氏认为该写本残片可分为3件，所记内容是：①有关仪刀的规定，②有关绯衫袂的记述，③十六卫的袍服制度（异文袍）。其中雷氏特别注意③的部分，依据黄正建氏的唐代服饰史研究的成果^③，作了如下论述：

异文袍（动物的图柄为刺绣做了袍服）在唐代其实也是常服。

唐代规定冠服（朝服、公服、祭服等）制度的基本是《衣服令》，而规定常服制度的主要是《礼部式》。

异文袍也是常服，关于异文袍的制度也当为《礼部式》所规定。

《唐令拾遗补》^④中，将《大唐开元礼·序例》的“大驾卤簿”的记事（其中包含了有关异文袍的文字）全部复原为一条唐开元七年的《卤簿令》条文（一丙）。不过，对此复原也存在很多问题，因为《开元礼》所引的异文袍的内容记述是根据开元十一年（723）六月敕文的新规定，《开

① 文献编号意味着“2002年吐鲁番交河故城出土”，I是附有出土遗物的编号〔《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上册）“凡例”〕。再有，在雷闻氏的论文中，本写本残卷的编号是“2002TJI: 042”，但查《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下册第242页所载图版所附的编号是“2002TJI: 043”，而“2002TJI: 042”的编号是给“五〇婆罗迷文书残片”的。

② 2002年春，从吐鲁番交河故城大佛寺（E-15）寺院外壁周围的虚土（锄碎的软土）中出土了大小80多件写本残片。《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下册）第231~251页刊载的残片，除了回鹘语文献1件、婆罗米语文献1件，以及本文介绍的写本残片之外，全部是汉文佛典的写本。

③ 参见黄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王涯奏文与唐后期车服制度的变化》，《唐研究》（10），2004。

④ 参见仁井田陞著，池田温编集代表《唐令拾遗补》，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第669~675页。

元礼》亦明确说是“新制”，因此，“大驾卤簿”的记事不可能是开元七年的《卤簿令》。

①关于“仪刀”的规定，是与诸卫仪仗有关，然尚无法确定是朝会还是出行卤簿的内容。②关于诸卫服“绯衫袂”的内容，则与朝会议仗有关。③至于“异文袍”，亦是在冬至、元正等大朝会上所服，均与卤簿无涉。综上所述，初步判断，这件同时包含着“仪刀”“绯衫袂”“异文袍”等内容的文书当为《礼部式》的残卷。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拟题的“唐开元二十五年礼部式(?)”附有疑问号，解说中同时说明“或为监门宿卫式”，但未出示其根据(第242页)。

正如雷氏自己所指出的那样，①~③的内容均与“仪仗”有关。在尚书省24司中，负责执掌仪仗的是属于兵部的“库部”。

库部郎中、员外郎，掌邦国军州之戎器、仪仗，及冬至、元正之陈设，并祠祭、丧葬之羽仪，诸军州之甲仗，皆辨其出入之数，量其缮造之功，以分给焉。(《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库部郎中员外郎”条)

那么，在祭祀、朝会之际，供给用品的卫尉寺^①(卫尉卿、武库令、武器署令)受兵部的节制^②。而且唐代的式是由如下的33个篇目构成：

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及监门宿卫、计帐为其篇，曰凡三十三篇，为二十卷。)(《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如考虑到这些因素，该写本残片也有出自《库部式》的可能性吧。

还有，该写本在黄麻纸上画有界线(乌丝栏)，用比较谨直的楷书书写。从所附图版的尺寸来看，界线的间隔当在2厘米左右。如雷氏指出的

① 《唐六典·卫尉寺》“卫尉卿”条：“卫尉卿之职，掌邦国器械、文物之政令，总武库、武器、守官三署之官属。……凡大祭祀、大朝会，则供其羽仪、节钺、金鼓、帷帘、茵席之属。同书《武库令》：武库令掌藏天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数，以备国用。”同书《武器署》：“凡大祭祀、大朝会、大驾巡幸，则纳于武库，供其卤簿。若王公、百官拜命及婚葬之礼应给卤簿，及三品已上官合列启戟者，并给焉。”

② 参见严耕望《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1953年首次发表)，后收入《唐史研究丛稿》，新亚研究所，1969，第39~59页。

那样，笔者亦认可其为盛唐时期的官府写本。

(七) 对已知法制文献的再检讨

1. 吏部留司格→太极散颁吏部格 (T II T. Ch. 3841)

T II T. Ch. 3841 在池田、冈野《法制文献》中，被认为“现在所在不明。其照片存否亦不明了”。但 TTD - I 的英语解说中介绍：“据 1978 年池田温氏的调查，明确了其保存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编号是 T II T. Ch. 3841，是 Toyug 带来的”。从而判明了 TTD - I 出版前的新事实。

关于该写本残片的拟题，池田、冈野《法制文献》、TTD - I 均为“吏部留司格那波 神龙”〔英语解说为：Retained Regulations of the Board of Personnel (?). Fragment.〕，是略带暧昧的拟题。这是因为历来有关该写本残片唯一研究的那波利贞氏论文^①，将其比定为《吏部留司格》，而内藤乾吉、仁井田陞两氏针对该结论提出疑义的结果。^②

此后，坂上康俊氏在对唐格书式的全面检讨过程中，也对该写本残片详加考察，最后将其比定为《太极散颁吏部格》（前掲论文第 62 ~ 67 页）。

2. 兵部选格残片 (P. 4978) → (不作为“格”处理)

P. 4978 在池田、冈野《法制文献》和 TTD - I 中均拟题为《(天宝)兵部选格断简?》，记述道：“从含有准兵部格云云的如右书式来看，该断简全体可能是与兵部格有别的选格之类。”在 TTD - I 的英语解说中，还列举了《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四所引《兵部叙录格》，《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六所引《开元二年军功格》、《开元格》作为参考资料。由此可知似乎未必将该残片作为“(法典的)格”来处理。但因在一览表等场合依然分类为“格”，造成一些不甚清晰的结果。这一点在刘《考释》中亦同。

上掲坂上氏论文对该写本从书式方面再予检讨，在这方面不符合“格”的一般书式（见前述），由此断定其“不是作为法典的格，而是每年所作的招募要领的一种”（第 68 页）。

① 参见那波利贞《唐鈔本唐格の一断简》，载《神田博士還曆記念書誌学論集》，平凡社，1957。

② 参见内藤乾吉《那波利贞〈唐鈔本唐格の一断简〉·仁井田陞〈唐の律令および格の新資料〉書評》，《法制史研究》(9)，1959；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 法と慣習・法と道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第 269 页补注 4。

结 语

以上不惮其烦地列举了 TTD - I 出版之后“发现”的唐代法制文献，以其相关研究状况。若与 TTD - I 所介绍的法制文献相比较：

TTD - I	拙文
律 8 件	12 件 (+4 ^①)
律疏 5 件	8 件 (+3)
令 2 件	2 件
格 5 件	7 件 (+2 ^②)
式 1 件	2 件 (+1)
事类 0 件	2 件 (+2)
表 1 件	1 件
判集 3 件	8 件 (+5)

合计 25 件	42 件 (+17)

如上所列，可知文献件数大幅度增加，在 TTD - I 出版之后的 30 多年间，唐代法制文献被大量“发现”，与之相关的研究亦取得进展，可以说带来了该领域的资料状况、研究环境大为好转的惊人结果。

最后，末尾所附《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一览表》，列举了包含 TTD - I 也收录了的、目前所知的所有“唐代法制文献”，请一并参照为幸。

【本文的日文版原载《敦煌写本研究年报》第 6 号（2012 年 3 月），增补后的汉译本原载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① 此外，还发现了两件可能接合的残片。

② 将 TTD - I 中分类为格的 P.4978 剔除，新增加两件。

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一览表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 (内容)	TTD (A)	备考
Дх. 01916	名例律 (6 条, “十恶条”)	TTD - I, p. 2	
Дх. 03116			
Дх. 03155			
S. 9460Av	名例律 (6~7 条, “十恶条”、“八议条”)	TTD Supplement, p. 1	
Дх. 01391	名例律 (44~50 条)	TTD - I, p. 8	《俄藏敦煌文献》(第 8 册), 卷首彩色图版, 第 133 页; 唐永徽名例律
Дх. 08467			《俄藏敦煌文献》(第 14 册), 第 55 页
P. 3608	取制律 (9~59 条)、户婚律 (1~33 条、43~46 条)、厩库律 (1~4 条)	TTD - I, p. 1	
P. 3252			
BD16300	取制律 (39~41 条)	TTD Supplement, p. 2	旧《北图丽 85·籍 89 粘贴》
Дх. 11413v	厩库律 (17~19 条)	---	《俄藏敦煌文献》(第 14 册), 第 151 页。吐鲁番出土
大谷 8098	擅兴律 (9~10 条)	TTD - I, p. 5	
TV K70 - 71 (Ch. 991)	擅兴律 (9~15 条)	TTD - I, p. 6	
10L Ch. 0045	捕亡律 (16~18 条)	TTD - I, p. 7	
LM20_1457_20_01	贼盗律 (46~48 条)	---	《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法藏馆, 2006) p. 202
大谷 5098			
大谷 8099			
		TTD - I, p. 3	

律

续表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 (内容)	TTD (A)	备考
大谷 4491 大谷 4452	诈伪律 (1~2 条)	TTD - I, p. 4	
Дх. 09331	断狱律 (3 条)	—	《俄藏敦煌文献》(第 15 册), 第 151 页
P. 3593	名例律疏 (6 条, “十恶条”)	TTD - I, p. 11	
BD06417	名例律疏 (17~18 条、《律疏卷第二》)	TTD - I, p. 9	旧《北图河 17》
旅顺: 1509_1580			《旅顺博物馆藏西域文书研究》, 第 180 页
旅顺: 1507_988	名例律疏 (27~28 条)	—	《旅顺博物馆藏新疆出土汉文佛经选粹》, 第 202 页
旅顺: 1507_1176_4			
73TAM532: 1/1 - 1、1/1 - 2	名例律疏 (55~56 条)	TTD Supplement, p. 3 (No plates)	《吐鲁番出土文书 (四)》, 第 366~377 页
P. 3690	职制律疏 (12~15 条)	TTD - I, p. 13	
S. 6138	贼盗律疏 (1 条)	TTD - I, p. 12	
BD01524v	杂律疏 (38 条)	—	《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 22 册), 第 120 页
羽 20	杂律疏 (55~59 条)	TTD - I, p. 10	李盛铎旧藏。《敦煌秘籍》(影片册 1), 第 172~174 页

续表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 (内容)	TTD (A)	备考
P. 4634	东宫诸府职员令 (《令第六》。永徽二年)	TTD - I, p. 14	
S. 1880			
S. 3375			
P. 4634C ₁			
S. 3375			
S. 11446			
P. 4634C ₂	TTD Supplement, p. 4		
P. 2819	公式令 (存 6 条)	TTD - I, p. 15	
P. 3078	散颁刑部格 (存 18 条) (神龙二年)	TTD - I, p. 16	
S. 4673			
S. 1344	户部格 (存 18 条) (开元前格。开元三年)	TTD - I, p. 17	
BD09348	户部格 (存 5 条) (开元新格。开元二十五年)	TTD Supplement, p. 5 (No plates)	旧《北图周 69》。《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精品选》, 第 14 ~ 15 页
BD10603	户部格 (开元新格。开元二十五年)	—	《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 108 册), 第 47 页
T II T. Ch. 3841	散颁吏部格 (存 6 条) (太极中)	TTD - I, p. 18 (吏部留司格?)	
P. 4745	吏部格 (或吏部式) (存 3 条) (贞观或永徽中)	TTD - I, p. 19	
大谷 8042	祠部格残片	—	《西域考古图谱》(下册)。《大谷文书集成》(三), 图版 46·45
大谷 8043			

续表

文献序号	法制文献名 (内容)	TTD (A)	備考
P. 2507	水部式 (存约 30 条) (开元二十五年)	TTD - I, p. 21	
2002TJI: 043	礼部式 (或座部式) (存 3 条) (开元二十五年)	—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 第 242 页
Дх. 03558	格式律令事类 (存 3 条)	TTD Supplement, p. 9 (No plates)	《俄藏敦煌文献》(第 10 册), 第 332 页; 道教经典
Дх. 06521	格式律令事类 (存 4 条)	—	《俄藏敦煌文献》(第 13 册), 卷首彩色图版, 第 120 页; 唐律
P. 2504	唐职官表 (天宝中)	TTD - I, p. 22	
P. 2593	唐判集 (存 3 道)	TTD - I, p. 23	
P. 3813	唐判集 (存 19 道)	TTD - I, p. 24	
P. 2754	安西判集 (存 6 道)	TTD - I, p. 25	
P. 2979	岐州郿县尉口助牒判集 (开元二十四年)	—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第 374 ~ 376 页
P. 2942	河西节度使判集 (c. 765)	—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第 493 ~ 497 页
73TAM222; 56 - 1 - 10 (a)	判集	TTD Supplement, p. 6 (No plates)	《吐鲁番出土文书 (三)》, 第 375 ~ 378 页
67TAM380; 02	判集 (存 4 道?)	TTD Supplement, p. 7 (No plates)	《吐鲁番出土文书 (四)》, 第 364 ~ 365 页
65TAM341; 26 (b)	判文	TTD Supplement, p. 8 (No plates)	《吐鲁番出土文书 (四)》, 第 63 页
P. 4978	(兵部招募要领?) (存 4 条)	TTD, I - 20 (兵部选格?)	

Note: TTD: *Tun - 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he Toyo Bunko, 1978 - 2001.